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91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

111年度開放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0年10月1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00139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營造我國語言友善環境，鼓勵民眾投入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創作應用及推廣，推動語言向下扎根，落實語言生活化，提升母語使用機會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補助類別之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「推廣活動」，申請者資格為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以「創作及應用」為限，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。
- 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

忠孝國中 11010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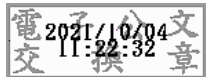
ONAA1106006199

採網路線上申請，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日起設置於該部獎
補助資訊網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
五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QA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